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3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笃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笃仁先生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事宜。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笃仁先生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